

# MADISON

GROUP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3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副主席)  
張志強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8年12月11日辭任)  
周冰融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  
郭群女士  
熊虎先生  
(於2018年10月2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 合規主任

朱欽先生

###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 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08057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2,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40,100,000港元（經重列）），與2017年同期比較下降約12.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約為177,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44,0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	42,998	44,278	122,003	140,116
銷售成本		(18,209)	(29,395)	(70,600)	(95,431)
毛利		24,789	14,883	51,403	44,685
其他收入	5	3,342	679	5,142	1,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0)	(3,959)	(12,328)	(12,535)
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30,756)	2,238	(34,206)	2,1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1,850)	(15,165)	(169,879)	(41,6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	(7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1,119)	-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5,206)	-	(6,413)	-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11,727)	(151,064)
商譽減值虧損		-	-	(3,49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視作虧損		-	-	(69)	-
融資成本	6	(8,759)	(2,707)	(21,230)	(6,009)
除稅前虧損		(122,617)	(4,031)	(203,990)	(162,890)
所得稅抵免	7	-	125	231	335
期內虧損	8	(122,617)	(3,906)	(203,759)	(162,55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167)	(3,969)	(177,281)	(144,049)
非控股權益		(18,450)	63	(26,478)	(18,506)
		(122,617)	(3,906)	(203,759)	(162,555)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2.43)	(0.10)	(4.24)	(3.60)
期內虧損		(122,617)	(3,906)	(203,759)	(162,5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4)	-	74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2,851)	(3,906)	(203,685)	(162,5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261)	(3,969)	(177,216)	(144,049)
非控股權益		(18,590)	63	(26,469)	(18,506)
		(122,851)	(3,906)	(203,685)	(162,55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 債券—權益 轉換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原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837	11,376	-	-	2,424	148,720	5,503	154,223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	-	-	-	-	-	(6,854)	(6,854)	(6,651)	(15,505)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837	11,376	-	-	(4,430)	141,866	(8,148)	138,718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	-	-	(144,049)	(144,049)	(18,506)	(162,555)		
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	-	-	-	(10,947)	-	-	-	-	-	-	(10,9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6,7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78,862	-	-	178,862	5,150	184,012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9,110)	11,376	178,862	-	(148,479)	165,732	(9,738)	155,994		
於2018年4月1日(原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516	(9,110)	11,376	174,782	-	(135,940)	154,047	(6,483)	147,564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	-	-	-	4,080	-	(2,608)	1,472	1,366	2,83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516	(9,110)	11,376	178,862	-	(138,548)	155,519	(6,117)	150,402		
期內虧損	-	-	-	-	-	-	-	-	(177,281)	(177,281)	(26,478)	(203,7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65	-	65	9	7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65	(177,281)	(177,216)	(26,469)	(203,685)		
收購附屬公司	213	347,389	-	-	-	-	-	-	-	347,602	(1,267)	346,33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1,002)	-	-	-	-	-	(11,002)	2,602	(8,4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0	119,025	-	-	-	-	-	-	-	119,095	-	119,095		
發行股份開支	-	(1,355)	-	-	-	-	-	-	-	(1,355)	-	(1,355)		
確認以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70,473	-	-	-	70,473	-	70,473		
行使可兌換債券作為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之 已付代價	-	-	-	-	(64,403)	-	-	-	-	(64,403)	(7,685)	(72,088)		
來自一間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附屬公司之 前股東之注資	-	-	-	-	33,364	-	-	-	-	33,364	42,849	76,213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283	530,435	29,047	3,514	(40,149)	81,849	178,862	65	(315,829)	472,077	4,913	476,990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後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乃因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VP Financial」)之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及視作收購CVP Financial之額外權益而產生。此外,於初步確認時,錄得非控股股東行使之認沽期權公平值約20,144,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在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皇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及加密貨幣開採業務以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布羅陀及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瑞士法郎。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 2.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附註12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期間生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合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經已合併。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之影響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1. 酒精飲品銷售 |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
| 2. 酒精飲品拍賣 | — 拍賣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           |
| 3. 金融服務   | — 提供機構融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
| 4. 區塊鏈服務  | — 於亞洲及歐洲提供區塊鏈服務及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b>收益</b>				
酒精飲品銷售	24,041	36,680	92,136	118,352
酒精飲品拍賣	3,227	-	3,227	-
金融服務	3,134	7,598	10,919	21,764
區塊鏈服務	12,596	-	15,721	-
	<b>42,998</b>	<b>44,278</b>	<b>122,003</b>	<b>140,116</b>
<b>分部(虧損)溢利</b>				
酒精飲品銷售	(1,662)	(537)	(1,288)	(3,355)
酒精飲品拍賣	589	-	(322)	-
金融服務	(1,535)	(707)	(6,854)	1,016
區塊鏈服務	(8,139)	-	(17,806)	-
	<b>(10,747)</b>	<b>(1,244)</b>	<b>(26,270)</b>	<b>(2,339)</b>
未分配收入	2,434	2,817	3,134	3,407
未分配開支	(105,545)	(2,897)	(159,624)	(157,949)
融資成本	(8,759)	(2,707)	(21,230)	(6,009)
除稅前虧損	<b>(122,617)</b>	<b>(4,031)</b>	<b>(203,990)</b>	<b>(162,890)</b>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貿易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視作虧損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料 (續)

## (b)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業務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香港	30,402	44,278	106,282	140,116
中國	2,526	-	5,651	-
歐洲	10,070	-	10,070	-
	<b>42,998</b>	44,278	<b>122,003</b>	140,116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4	95	172	98
索賠及賠償收入	2,373	-	2,373	-
寄售收入	163	46	623	284
推廣收入	342	38	655	98
收回先前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	-	40
政府補助金	448	-	1,088	-
其他	2	491	231	987
	<b>3,342</b>	679	<b>5,142</b>	1,507

##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	3,436	2,453	10,077	5,589
其他借款	5,044	-	10,335	-
應付承兌票據	279	254	818	420
	<b>8,759</b>	<b>2,707</b>	<b>21,230</b>	<b>6,009</b>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1	-	120
遞延稅項	-	(176)	(231)	(455)
	<b>-</b>	<b>(125)</b>	<b>(231)</b>	<b>(335)</b>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須分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銷售佣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86	7,795	30,071	21,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209	762	579
	<b>11,314</b>	<b>8,004</b>	<b>30,833</b>	<b>21,946</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209	29,312	70,600	95,28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32	1,198	17,691	3,8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51,335	-	70,473	-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 上市股本證券	-	-	1,026	(1,65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 上市股本證券	30,756	2,238	33,180	(5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	51	552	255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2,730	4,047	8,847	9,769

##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b>虧損</b>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104,167)</b>	(3,969)	<b>(177,281)</b>	(144,049)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83,308,717</b>	4,000,000,000	<b>4,184,341,202</b>	4,000,000,000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將導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令每股虧損減少。

##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於2018年8月17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將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拆細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一批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作實。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一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48,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84,100,000股（2018年3月31日：181,000,000股），佔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1.30%（2018年3月31日：4.53%）。

於2018年4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 2018年4月3日

加權平均股價	1.8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9港元
預期波幅	75.21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98%
預期孳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70,47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董事、僱員、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7,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15,6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9,6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附註1	附註1	1.12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4日	42,000,000	附註1	附註1	1.04港元	
			於2017年 4月1日、 2018年 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2)		-	-	12,900,000	(5,000,000)	7,900,000
僱員		-	-	16,000,000	(400,000)	15,600,000
股東		21,000,000	-	-	-	21,000,000
顧問		160,000,000	-	280,100,000	(500,000)	439,600,000
		181,000,000		309,000,000	(5,900,000)	484,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80		1.65	1.89	1.33

附註：

1. 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及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為以下日期中之較後者：—
  - a. 2019年7月1日；或
  - b. 本公司公佈完成遠見金融集團收購事項之日或本公司公佈完成SRA收購事項及完成Hackett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於各情況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之公告詳述；或
  - c. 倘遠見金融集團收購事項不繼續進行以達至完成（於該情況下，SRA收購事項亦將同樣不繼續進行以達至完成），則為公佈終止Hackett協議之日。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附註：(續)

2. 張志強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11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張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失效。

1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於2018年5月31日，遠見金融行使其交換權以將賬面值為約72,088,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交換為49%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股權。於行使完成後，丁先生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1,681	2,597	-	44,278
除稅前虧損	(2,896)	(1,135)	-	(4,031)
所得稅抵免	102	23	-	125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94)	(1,112)	-	(3,90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75)	(1,112)	618	(3,969)
非控股權益	681	-	(618)	63
	(2,794)	(1,112)	-	(3,906)

## 1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125,203	14,913	-	140,1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655)	2,765	-	(162,890)
所得稅抵免	264	71	-	335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65,391)	2,836	-	(162,5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302)	2,836	(1,583)	(144,049)
非控股權益	(20,089)	-	1,583	(18,506)
	(165,391)	2,836	-	(162,55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酒精飲品拍賣；(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及(iv)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於亞洲及歐洲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40,1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2,00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酒精飲品銷售貢獻約92,100,000港元；(ii)提供葡萄酒拍賣業務貢獻約3,200,000港元；(iii)金融服務業務貢獻約10,900,000港元；及(iv)區塊鏈服務業務貢獻約15,7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40,1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2,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激烈之氛圍影響令酒精飲品銷售下降；及(ii)金融服務業務之配售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44,7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5.0%至約51,4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31.9%增加至42.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提供不會產生銷售成本之金融服務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及葡萄酒拍賣業務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5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4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5,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金增加；及(ii)索賠及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500,000港元減少約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2,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下降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41,7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69,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70,500,000港元；(ii)經營開支(包括新區塊鏈服務之折舊、電力及諮詢費)增加約38,200,000港元；(iii)管理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8,900,000港元；(iv)專業費用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v)本集團因員工人數增加及業務發展產生之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6,6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及(ii)其他借款應付利息。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6,0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5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21,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 商譽減值虧損

於完成收購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HPC Nordic」）時確認商譽約3,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乃由於加密貨幣價格波動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335,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231,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除稅前虧損增加及暫時性時間差額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44,0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177,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所授出之購股權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之股份：(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00）；(i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18）；(iii) Remixpoint, Inc.（日本股份代號：3825）；及(iv) TOMO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8463），總額約27,9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 a) 重大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於2018年 12月31日佔 相關投資權益之 百分比	出售/ 贖回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1321) (「中國新城市」)	(i)	-	不適用	不適用	(1,02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騰訊控股」)	(ii)	314	0.03%	0.00%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瑞聲」)	(iii)	228	0.02%	0.00%	-
Remixpoint Inc. (日本3825) (「REM」)	(iv)	22,834	1.95%	1.41%	-
TOMO Holdings Limited (8463) (「TWD」)	(v)	4,533	0.39%	1.06%	-
		27,909			(1,026)

附註：

- (i) 中國新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物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鑑於中國新城市之股價走勢，本集團於期內出售其於中國新城市之全部持股量並錄得變現虧損約1,026,000港元。

- (ii) 該投資指**1,000**股股份。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於騰訊控股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5,000**港元。根據騰訊控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騰訊控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1,472.03**億元及人民幣**425.53**億元。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騰訊控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805.95**億元及人民幣**234.05**億元。溢利主要受支付相關服務、數字內容訂購與銷售、社交及其他廣告以及智能手機遊戲所推動。
  
- (iii) 該投資指**5,000**股股份。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於瑞聲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81,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瑞聲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瑞聲集團相信，除了現有的兩個核心業務外，光學和微機電系統分部在不久的將來也將成為瑞聲集團重要的增長動力。
  
- (iv) 該投資指**802,900**股股份。REM及其附屬公司（「REM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開發及銷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節能支持諮詢服務、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於REM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3,411,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REM集團錄得收益及收入淨額約**75.32**億日圓及**3.93**億日圓。

- (v) 該投資指4,772,000股股份。TWD及其附屬公司(「TWD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i)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ii)供應及安裝車輛電子配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於TWD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807,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TWD集團錄得收益及純利約13,200,000新加坡元及3,100,000新加坡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由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所發行公平值約為63,3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可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之51%股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完成以下交易：

- 透過行使由Bartha Holdings所發行本金額為73,5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下之交換權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
- 按總代價約426,100,000港元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51%股權(「Diginex收購事項」)。
- 按總代價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收購HPC Nordic已發行股本中之100%股權。
-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Madison Blockhouse Limited(「Madison Blockhouse」)，其由Blockhouse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3.3%權益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66.7%權益。對Madison Blockhouse之初始注資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 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3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約56,560,000港元於市場上收購合共802,900股REM股份。
-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就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77%（「Hackett收購事項」）訂立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本公司同意以代價462,800,000港元向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金融集團」）收購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遠見金融集團收購事項」）（「遠見金融集團協議」）及以代價222,500,000港元向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SRA」）收購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SRA收購事項」）（「SRA協議」）。Hacket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貸款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中小型企業。

遠見金融集團由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遠見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遠見金融集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儘管SRA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但鑑於遠見金融集團（其為Hackett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故SRA收購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下界定之關連交易。Hackett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本報告日期，Hackett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於2018年12月9日，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蒲彥先生、南寧先生、Daniel Kelman先生、周家雨先生、橋本義和先生以及杜平先生（統稱「BITOCEAN賣方」）就以總代價1,6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5,852,800港元）向BITOCEAN賣方收購BITOCEAN Co.,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7.2%（「BITOCEAN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BITOCEAN收購事項之完成於2019年1月11日進行。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近期已透過向客戶提供葡萄酒拍賣業務擴展葡萄酒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年底舉行首次葡萄酒拍賣會，其設有網上平台可供全球客戶出價競投、透過視頻即時追蹤及實時參與銷售。董事認為，透過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於高端精品葡萄酒業務之地位，並透過收取寄賣方向葡萄酒拍賣業務提供之寄賣品可以更好地利用其現金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加密貨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Diginex收購事項及BITOCEAN收購事項。透過Diginex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加密貨幣開採方面積累經驗，同時BITOCEAN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參與於日本的虛擬交換服務。

BITOCEAN為現時向日本金融廳登記的17間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之一。BITOCEAN在日本獲允許透過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開展虛擬貨幣（主要是比特幣）交易業務。儘管BITOCEAN之自動櫃員機貨幣交易平台並不應用區塊鏈技術，現時透過自動櫃員機交易之虛擬貨幣為區塊鏈技術之應用之一。本公司已計劃擴展BITOCEAN業務之範疇，以覆蓋於網上平台多種虛擬貨幣之交易。

選擇監管制度已經成熟並允許公平競爭開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之發達國家乃本公司之業務方針。本公司相信，BITOCEAN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實現其發展本公司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之長期目標。

**Hackett**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加強本集團潛在發展加密貨幣相關融資或租賃產品之能力。其亦將進一步探索於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相信，憑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完成的收購，本集團將可擴大本集團應佔收入來源，並利用各公司的資源在葡萄酒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加密貨幣業務內應用區塊鏈技術。董事亦認為，發展加密貨幣開採及HPC業務發展亦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在激烈競爭環境下提升營運機制及鞏固市場地位。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轉換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6,916,727 (附註1、2及4)	142,363,636 (附註3)	2,629,280,363	61.38%
朱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6)	2,000,000	0.05%
郭群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6)	5,000,000	0.12%
范偉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6)	300,000	0.01%
朱健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6)	300,000	0.01%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6)	300,000	0.01%

附註：

1. (i)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於1,9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丁先生亦被視為於(a)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控股」)持有之12,172,000股股份及(b)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Highgrade」)持有之1,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皇都控股及Highg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於2018年11月20日，遠見金融集團與本公司訂立遠見金融集團協議，據此，遠見金融集團同意以總代價462,800,000港元向本公司出售於Hackett之52%權益及其中60%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向遠見金融集團發行504,872,727股代價股份(「遠見金融集團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予遠見金融集團。
  3. 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及
    - 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發行予Bartha Holdings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Bartha Holdings為一間由CVP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擁有87.07%權益之公司，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4.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 \*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83,308,717股。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	於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3	96.63%
Devoss Global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附註：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 (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權益及由Montrachet Holdings Ltd. (一間由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3.3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轉換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及2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5.95%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3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6.09%
遠見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5	504,872,727	-	504,872,727	11.79%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4及6	2,486,916,727	142,363,636	2,629,280,363	61.38%
SRA	實益擁有人	7	447,045,454	-	447,045,454	10.44%
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447,045,454	-	447,045,454	10.44%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實益擁有人	9	177,299,440	40,000,000	217,299,440	5.07%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及10	177,299,440	45,000,000	222,299,440	5.19%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二者之董事。朱欽先生為Royal Spectrum之董事。
2.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4.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已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予Bartha Holdings。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7.07%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之遠見金融集團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462,800,000港元向遠見金融集團收購Hackett之52%權益，其中60%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向遠見金融集團配發及發行504,872,727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於本報告日期，遠見金融集團協議尚未完成。
6.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之SRA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222,500,000港元向SRA收購Hackett之25%權益，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向SRA配發及發行404,545,45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於本報告日期，SRA協議尚未完成。
  8. SRA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時基之40,000,000份購股權。時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於2018年4月3日授予Sharp Edge Ventures Limited (「Sharp Edge」) 之2,000,000份購股權。Sharp Edge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Sharp Edge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83,308,71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於2018年8月17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發行 之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拆細 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一批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一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二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第三批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註銷/失效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	15,000,000
<b>董事</b>							
朱欽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張志強先生(「張先生」) (附註6)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5,000,000	5,000,000	0
郭群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5,000,000	-	5,000,000
范偉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300,000	-	300,000
朱健宏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300,000	-	300,000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300,000	-	300,000
顧問(附註4)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190,100,000	500,000	189,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附註5	1.12港元	-	48,000,000	-	48,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附註5	1.04港元	-	42,000,000	-	42,000,000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	16,000,000	400,000	15,600,000
				181,000,000	309,000,000	5,900,000	484,100,000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Royal Spectrum（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
3.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Montrachet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2.7%權益。
4.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或個人。
5. 於2018年12月13日及2018年12月1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以下日期中之較後者：—
  - a. 2019年7月1日；或
  - b. 本公司公佈完成遠見金融集團收購事項之日或本公司公佈完成SRA收購事項及完成Hackett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於各情況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之公告詳述；或
  - c. 倘遠見金融集團收購事項不繼續進行以達至完成（於該情況下，SRA收購事項亦將同樣不繼續進行以達至完成），則為公佈終止Hackett協議之日。
6.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11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張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70,473,000港元（2017年：零）。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新股份1.70港元之配售價實際配售70,056,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760,000港元，原定擬用於為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 20%股權（「BITPoint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由於BITPoint收購事項並未完成，且已於2018年8月2日予以終止，故董事會已決議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560,000港元用於收購合共802,900股REM股份。結餘約60,200,000港元已用於BITOCEAN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 達成溢利估計

根據Bartha International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artha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9,100,000港元，高於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溢利估計。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之公告中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丁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持有滙盈約9.57%權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及(ii)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9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